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精准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6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尤洛卡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二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限售期

2.08、上市地点

2.0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8、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99",投票简称为"精准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静 电 话:0538-8926155 传 真:0538—892620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4、本通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二: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有关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945,713,3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14%;累计质押股份 770,821,014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1.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4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质押时间	质权人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44,000,000.00	4.72%	2.19%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32,296,347	46.47%	765,292,484	82.09%	38.14%	0	0	0	0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9,053,411	0.45%	1,164,930	12.87%	0.058%	0	0	0	0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63,600	0.22%	4,363,600	100%	0.22%	0	0	0	0
合计	945,713,358	47.14%	770,821,014	81.51%	38.42%	0	0	0	0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主要为其股东及关联方的贷款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追加增信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平	是	6,592,000(股)	11.42%	0.6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丁发晖	是	5,212,000(股)	9.03%	0.5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1,804,000(股)	10.23%	1.1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10.41%	24280813	24280813	22.89%	2.38%	24280813	100%	55267434	67.58%
樊剑军	57698542	5.66%	10487228	10487228	18.18%	1.03%	10487228	100%	32786679	69.45%
陈平	57698542	5.66%	6779500	13371500	23.17%	1.31%	13371500	100%	29902406	67.46%
丁发晖	57698550	5.66%	6544076	11756076	20.37%	1.15%	11756076	100%	31517836	68.6%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1226564	28.58%	48091617	59895617	20.57%	5.88%	59895617	100%	149474355	64.61%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平先生及丁发晖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资金流水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 项发明专利证书、2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4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1 0277159.6	一种开关辅助触头的可靠转换结构	发明	2018-3-30	20 年	第 4626423 号
ZL 2020 2 1263774.0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合闸联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20-7-1	10 年	第 13980165 号
ZL 2020 2 2033954.6	一种低压断路器的动触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20-9-16	10 年	第 13994630 号
ZL 2020 2 2131239.6	一种低压开关的触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9-24	10 年	第 13997594 号
ZL 2020 2 2157592.1	接触器灭弧室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9-27	10 年	第 13993590 号
ZL 2020 2 2155731.7	一种接触器的永磁体和增磁块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9-27	10 年	第 13983376 号
ZL 2020 2 2214880.6	一种断路器的 N 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9-29	10 年	第 13999986 号
ZL 2020 2 2521232.5	一种限流开关的布局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4	10 年	第 13984232 号
ZL 2020 2 2705684.9	一种旋转隔离开关的压缩电弧结构及该旋转式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0-11-20	10 年	第 13983164 号
ZL 2020 2 2720784.9	一种低压断路器检测用双芯互感器及该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11-20	10 年	第 13983172 号
ZL 2020 2 2753322.7	一种塑壳式漏电断路器互感器模块相间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24	10 年	第 13989980 号
ZL 2020 2 2753323.1	一种塑壳式断路器操作机构的支架及该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1-24	10 年	第 13995021 号
ZL 2020 2 2770548.8	断路器的灭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25	10 年	第 13980858 号
ZL 2020 2 2839455.6	一种直流接触器的接线柱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1	10 年	第 13999043 号
ZL 2020 2 2858983.6	一种易装配型能抗短路电流直流接触器的触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20-12-1	10 年	第 13978855 号
ZL 2020 2 2867831.2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的接线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3	10 年	第 13993420 号
ZL 2020 2 2918508.3	一种开关防误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8	10 年	第 13996029 号
ZL 2020 2 3061743.X	插入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12-17	10 年	第 13991075 号
ZL 2020 2 3084166.6	一种接线端子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12-18	10 年	第 13988604 号
ZL 2020 2 3167376.1	一种熔断式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0-12-23	10 年	第 13984159 号
ZL 2020 2 3167242.X	一种相间隔板结构及条形开关	实用新型	2020-12-23	10 年	第 13991132 号
ZL 2020 2 3146267.1	操作机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0-12-23	10 年	第 13981746 号
ZL 2020 2 3146199.9	一种锁紧机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0-12-23	10 年	第 13981578 号
ZL 2020 2 3165883.1	一种锁紧机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0-12-23	10 年	第 13992067 号
ZL 2020 2 3165492.X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12-23	10 年	第 13982458 号
ZL 2021 3 0168263.4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3-26	10 年	第 6790169 号
ZL 2021 3 0168256.4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3-26	10 年	第 6790168 号
ZL 2021 3 0183663.2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4-1	10 年	第 6791599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0 2 1601176.X	一种塑壳断路器的热磁式脱扣器	实用新型	2020-8-4	10 年	第 13979524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1 1191145.9	一种智能家居设备自动组网的方法	发明	2018-10-12	20 年	第 4622490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1 3 0008907.3	旋转开关	外观设计	2021-1-7	10 年	第 6789245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甘肃新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全资子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设立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收到由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新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21MA74DTMQ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斌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华博创业园 3 楼 308 室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灌溉服务;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洋丰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9.94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 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000,000,000.00 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3 月 24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000 万张

(二)发行规模:100,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五)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六)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即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七)转股价格:19.94 元 / 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洋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洋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洋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13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9,694 股)后 1,254,729,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13 元 / 股调整为 19.9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